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體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體操運動風氣及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文華國小、治平高中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學齡前男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學齡前女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國小低年級男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國小低年級女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國小中年級男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國小中年級女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國小高年級 男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國小高年級 女生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國中男子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國中女子組	113-06-15	113-06-15	1	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)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學齡前組建議四歲以上至六歲報名參加。
- (二)國小及國中各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- (三)國小一、二年級為低年級組，三、四年級為中年級組，五、六年級為高年級組。
- (四)國中不分組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序	組別	項目
1	學齡前男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2	學齡前女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3	國小低年級男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4	國小低年級女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5	國小中年級男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
序	組別	項目
6	國小中年級女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7	國小高年級男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8	國小高年級女生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9	國中男子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10	國中女子組	一、成隊競賽 二、全能競賽 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 (三)小彈翻床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第一條：競賽項目

一、成隊競賽。

二、全能競賽。

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(三)小彈翻床。

第二條：報名人數規定

一、每單位各組別報名「成隊」至少需有三人才有成隊資格最多五人為限。

二、國小以上各組別成隊至多一隊成隊下場比賽，若組別人數超過五人以上則第六、七、八人皆得報名個人組以此類推。

三、學齡前組同一單位可派多隊報名參賽，所有成隊成績皆採計。

四、各參賽單位隊職員規範，請填寫領隊一名、管理一名、教練至多二名，不同組別管理及教練可填寫不同人。

第三條：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

一、成隊競賽(成隊總分)：以「單項競賽」每隊的每項最優之三名選手得分相加總，為該單位組別成隊競賽之成績(學齡前組不在此限)，加總後的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前六名。

二、全能競賽(個人全能)：選手完成「單項競賽」項目後所得之分數相加總，為該選手全能競賽成績，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前八名，每隊最多入取 2 人為限。(同一單位之組別若有 2 隊或以上，則同單位只能入取前兩名選手)。

三、單項競賽(個人單項)：以該項目競賽之成績，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餘

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前八名，每隊最多入取 2 人為限。(同單位同組別若有 2 隊或以上，則同單位只能入取最優前兩名選手)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依據 FIG 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，D 分(動作難度分) + E 分(動作實施分) = 最後得分。E 分(動作實施分)由 10 分開始減分。

第四條：比賽細則

一、通則

- (一)成隊競賽各單位出場比賽之運動員最多以五人為限，每一項目可派五人下場參賽，每項至少需有三人下場完賽才有成隊分數。
- (二)參加比賽各單位同隊之運動員，應穿同一式顏色之體操服裝或學校體育 服裝，違反以上規定者依 FIG 總則規訂(全隊違規：成隊競賽中違反著 裝規定)從團體最後總得分中扣 1.0 分。
- (三)各單位運動員於進場敬禮後，即作賽前練習，項目交換及練習以 3 分鐘 為限隨即進行比賽，未能確實遵守之運動員，將由該項得分扣 0.3 分。
- (四)國中、小及學齡前組比賽項目之動作，均以規定動作為主，每多做一個 動作不扣分但得扣動作實施分數。(女子組地板項目比賽若有編排舞蹈 及跳躍動作不扣分)
- (五)所有組別皆可越級參賽，但不可降組參加。

二、地板比賽

- (一)女子地板比賽，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(舞蹈及音樂)可編配亦可不編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
- (二)動作實施超出第六條所規定之地板長度及寬度範圍皆扣 0.3 分。

三、跳箱(跳板)比賽

- (一)國小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男女生跳箱皆為「縱箱」。
- (二)成隊競賽_男女均要試跳 2 個不同動作，且 2 個動作所得分數相加再平均為該項得分。如動作相同第 2 個動作扣 2 分。
- (三)跳箱長度高度：國中組(高 10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；國小中高年級組(高 8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。
- (四)國小低年級組及學齡前只使用跳板比賽，不使用跳箱(跳板彈簧數量可 自行調整)。
- (五)學齡前及低年級組動作難度，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 (990617 修正版)所訂定之初級規定動作。
- (六)跳箱難度分數：分腿騰越(1.0 分)，併腿蹲騰越(1.4 分)，側翻(2.0 分)， 側翻轉體 180 度(2.4 分)，側翻轉體 360 度(3.0 分)，前手翻(2.0 分)， 前手轉體 180 度(2.4 分)，前手轉體 360 度(3.0 分)。

四、小彈翻床比賽

- (一)動作難度分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(990617 修正版)訂 8 定。本委員會 1060622 修訂增列動作難度。
- (二)各組起跳台高度：各組別高度自行選擇 60cm~90cm 之間。
- (三)成隊及單項決賽男女均要試跳 2 個不同動作(動作可任選)，且 2 個動作 所得分數相加再平均為該項得分。如動作相同第 2 個動作扣 2 分。

第五條：比賽器材：比賽用之各項器械及設備，均由大會設置，各單位不得使用自備器械，
為女子地板可自配音樂伴奏，但不含聲樂歌唱為原則。

第六條：器材規格：(所有項目之比賽器材依比賽現場器材為主)。

一、地 板：長約 12 公尺~14 公尺，寬度(鋪設組合地墊則寬 2 公尺，若鋪泡棉墊則寬 1.85 公尺)。

二、跳 箱：底層(高 2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，中層(高 20 公分* 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，上層(高 6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，三層堆疊總高度為 100 公分。

三、跳 板：助跑道長 12 公尺、跳板(長 120 公分*寬 60 公分*高 22 公分)。

四、小彈翻床：長 100 公分*寬 100 公分*高 50 公分；起跳台：高度約 60 公分至 90 公分。

第七條：國中、小及學齡組競技體操規定動作及說明

一、學齡前組：地板級跳板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一)

二、低年級組：地板級跳板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二)

三、中年級組：地板級跳箱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三)

四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：地板級跳箱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四)

五、小彈翻床動作難易度表(如附件五)

六、報名表，一律採線上報名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3-02-12 至 113-04-12 止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00:00 至 23:59 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(一)比賽報名費：依各單位報名參賽「人數」計算一個人 500 元，報名後未參賽仍需繳100元行政費用，比賽當日現場報到時繳交。
(二)採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tgascore.org/register>
(三)各參賽單位請自行保險，報名費不含供餐，請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
(四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500元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

暫定113年 6月 15 日(星期六)早上 8 點 30 分於比賽場地召開會議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

無。

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113年4月12日 報名截止後統一由大會抽籤，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體育局獎勵：

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2. 委員會獎勵：

1、成隊成績：同一組別參賽隊伍達二隊錄取第一名；三隊取前二名；四隊取前三名；五隊取前四名；六隊以上至十隊取前五名；達十一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獎。

2、各單項競賽及全能成績取前八名，由體操委員會頒發前三名獎牌獎狀。四至八名頒發獎狀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無。

十八、大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江建東 總幹事。

(二)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0922-723-541。

(三)地址： 無。

十九、 遴選辦法： 無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二十一、附件：報名表。